武汉市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

（1985年12月20日湖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治安保卫工作任务和制度第三章　治安保卫责任制第四章　保卫机构和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第五章　奖惩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秩序，预防、减少违法犯罪行为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武汉市辖区内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单位）。　　第三条　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群防群治和治安保卫责任制。　　第四条　武汉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辖区内各单位对本条例的贯彻实施；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本条例的执行；单位领导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第二章　治安保卫工作任务和制度　　第五条　单位应将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工作计划，与生产、工作同布置、同考核，同奖惩。　　第六条　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对职工、学生坚持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使他们尊重社会公德、知法、懂法、守法，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二）发动和依靠群众，落实防特、防盗、防火、防破坏等防范措施，做好消防、保密及其它安全保卫工作；　　（三）组织有关方面的力量，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落实帮教措施，做好思想转化工作，及时调解处理各种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四）查破或者协助公安机关查破刑事案件，查处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　　（五）对在单位内从事建筑、搬运等工作的各种临时人员进行管理教育；　　（六）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治安联防，维护单位周围及单位职工集中居住区的治安秩序。　　第七条　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分别建立并严格执行下列治安保卫制度：　　（一）机密文件资料保密管理制度，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部位）安全保卫制度；　　（二）现金、票证、商品、产品、器材、文物等管理制度，特别是对贵重物品和现金的管理制度；　　（三）防火安全和防火检查制度，对火源、电源、易燃易爆、剧毒（包括有毒气体）、放射性物品、武器弹药和其他危险物品的管理制度；　　（四）门卫、值班、巡逻制度；　　（五）涉外工作安全保卫制度；　　（六）重大治安情况报告制度；　　（七）经常性和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第三章　治安保卫责任制　　第八条　单位应将治安保卫责任制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经济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中，切实执行。　　第九条　单位主要领导人是本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人，应负责做好下列工作：　　（一）组织实施单位治安保卫工作计划；　　（二）组织检查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隐患漏洞，及时监促改进；　　（三）单位保卫机构及群众治安保卫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四）及时组织单位的重要保卫活动和依法处理单位的重大治安问题。　　第十条　单位所属各部门及基层组织的主要领导人，是所管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人，应领导所属职工认真做好治安保卫工作，确保所管范围内的安全。　　第十一条　单位保卫机构及其保卫工作人员应及时向单位领导人提出治安保卫工作意见，完成公安机关规定的各项任务，检查治安保卫责任制执行情况，提出奖惩意见。　　第十二条　单位保卫干部，治保、消防、值班巡逻人员，经济民警，应切实履行职责，执行治安保卫责任制。单位职工应结合岗位责任制，积极维护本单位的安全。第四章　保卫机构和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　　第十三条　单位保卫机构既是单位的职能部门，又是公安机关的基层组织，在本单位和公安机关的领导下依照国家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进行工作。　　第十四条　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单位规模大小、重要程度设立保卫机构，配备能胜任此项工作的保卫干部；不需设保卫机构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保卫人员。保卫机构的设立、撤销及其领导人员的任免，应征求公安机关的意见。对保卫干部应进行业务培训，保持稳定。单位应根据保卫工作的需要，配备必要的装备，业务、装备费用列入本单位预算开支。　　第十五条　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本单位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委员会（小组），并根据需要建立护校队、护厂队、义务消防队或经济民警，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第五章　奖惩　　第十六条　认真贯彻执行本条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人员，由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人民政府给予表彰、记功或奖励：　　（一）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做好治安保卫工作，全年未发生刑事案件、重大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无职工犯罪，职工违法明显减少的；　　（二）对职工、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法制教育，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进行帮教，取得显著成绩的；　　（三）及时发现、防止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发生或在抢险救灾中有功的；　　（四）检举揭发和勇于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抓获现行犯罪分子或协助破获案件有功的；　　（五）积极负责、忠于职守，对治安保卫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单位、责任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由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按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　　（一）违反治安保卫制度，内部治安秩序混乱，职工违法犯罪活动突出的；　　（二）忽视治安保卫工作，违章作业、管理，造成火灾、爆炸等治安灾害事故或者其他破坏事故的；　　（三）不执行治安保卫责任制，玩忽职守或徇私枉法的；　　（四）财物、帐目、重要文件资料、文物或武器弹药等管理混乱，造成损失的；　　（五）知情不举，包庇犯罪分子或对发生的案件和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六）对重大隐患，在公安机关或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仍不整改的。　　上述各项情节严重的，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